

临时议程

议题 4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

**目 录**

**段 次**

<b>1 引言及背景</b>	
1.1 引言	1— 2
1.2 总背景	3— 8
1.3 全球系统的发展	9— 13
<b>2 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b>	<b>14— 16</b>
2.1 全球系统的机构组成	
2.1.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17
2.1.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8
2.1.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9
2.2 正在发展中的全球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	20
2.2.1 国际协定和安排	21
2.2.1.1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守则	22
2.2.1.2 正在制定生物技术守则，因为这将影响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23
2.2.2 促进种质交换	
2.2.2.1 非原生地收集网络	24

2.2.2.2 原生地保存网络	25
2.2.3 促进情报和技术交流:全球情报和早期预警系统	26
2.2.4 加强委员会的监测作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27—29
2.2.5 加强委员会的协调职能: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30—36
2.2.6 为全球系统提供资金:执行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	37—42
2.2.7 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	43—46
<b>3 其他事项</b>	
3.1 区域合作	47
3.2 东欧形势	48—50
<b>4 供委员会讨论的事项</b>	51
	<u>页 次</u>
<b>附录I 已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和已参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约定的国家，或二者均已参加的国家</b>	—12—
<b>图1 全球系统的职能</b>	—13—
<b>图2 全球系统的结构</b>	—13—

## 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

### 1 引言和背景

#### 1.1 引言

1 在最近几年里，主要由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各国政府已就植物遗传资源问题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面临的任务是加强其结构和财务安排，以便使得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可以全面开始工作。本文件阐述了这一全球系统的演变，它的组成部分及其发展状况。文件首先谈到的是已经工作了一段时间的一些机构；然后谈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在发展全球系统其他组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许多方面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已分别予以论述。本文件旨在将各种不同文件置于一个共同的轮廓内，并说明全球系统如何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图1表明全球系统的功能，图2表明其结构。

2 本文件特别注意到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但尚未实施的那些建议，并要求委员会就如何实施这些建议提供更具体的指导。这些建议包括起草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个报告，拟议中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准备报告和实施这一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机制。还希望委员会能就为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而成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发表意见。

#### 1.2 总背景

3 最近几年，世界上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兴趣迅速增长，因为这些资源既代表用于生产新品种的原材料——无论是通过传统的植物育种还是使用生物技术——又代表能起到抵御有害环境变化的缓冲作用的多种遗传适应性。人们认识到，这些资源的侵蚀严重威胁着世界粮食安全。因此，有必要紧急地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有效地应付不可预见的未来，这一点是很清楚的。许多有效的新生物技术的出现及有可能利用更广泛的植物遗传资源，也激发了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对这一问题的最大兴趣。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日益减少的前景，加之对这些资源迅速增长的需求把这些机构推到了全球探讨环境和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地位。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日益增长的兴趣这一问题，请见CPGR/91/9号文件。

4 为实现其章程规定的使命，粮农组织于1947年发起了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讨论。在1957年，粮农组织出版了第一期关于作物遗传资源的专门国际通讯，在1972年又出版了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一种平行刊物。继粮农组织于1961年召开的一次会议之后，一个关于研究和使用

作物种质的专家小组于1965年成立。一个类似的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小组于1968年成立。粮农组织的作物生态和遗传资源科几乎在同时开始了工作。

5 粮农组织于1967、1973和1981年分别召集了一系列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大会。在1968年又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召集了一次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专家磋商。从1974年开始，粮农组织一直积极支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局的建立和发展。(见CPGR/91/11号文件)。

6 在这段时间里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粮农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的催化作用，许多国家的、区域的、国际和私人组织或是建立起来了，或是加强了其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特别是非原生资源。

7 一个很快变得明显的事是，有关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多样性的问题不仅仅是技术性的。有三个主要因素必须考虑到：(i)在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环境稳定提供基本材料时，植物遗传多样性的价值；(ii)与农业有关的多样性植物遗传资源大都集中在热带的发展中地区这样一个事实；以及(iii)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都不是自给自足的这样一个事实。最近有调查表明，就最重要的作物而言，区域间互相依赖的平均比例为50%。

8 过去几年里，由于迅速的遗传侵蚀说明遗传资源并不是取之不尽或可以补充的资源，另外由于新的生物技术已扩大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范围，植物种质的价值正在大大增加。这已经引起了一些正式的或实际上对提供种质的限制。鉴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对价值在不久的将来还会继续迅速增加，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植物种质必须受到保护以供未来世世代代使用，同时应通过国际一级的公平协定，保证将其提供出来用于科学目的。

### 1.3 全球系统的发展

9 鉴于主要作物种质是由基因库收集和贮存的，下述问题便成了经常争论的题目：有关材料的安全、收集品的所有权、限制提供种质的各国法律的制定，以及新品种的知识产权等。在1979年的粮农组织第20届大会上，有关上述问题的讨论已引起人们的注意。随着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增加，人们已认识到有必要找出在全球一级协调政府间行动的方法，以便在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间避免工作重复并使其工作能互为补充。人们还认识到，为了能取得成功，任何要建立的系统应该使所有参加者都受益，并充分考虑到种质、资金和技术提供者的利益及受害者的义务。

10 由于这些讨论的结果，和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提出的粮农组织应协调世界一级活动的要求，并应其成员国的请求，粮农组织自1983年以来已建立了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i)一个灵活的框架——即国际约定；(ii)一个独特的政府间讲坛——即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iii)一个财务机制的开端——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1 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包括一些国家不愿接受在这些活动中的国际承诺。在1985和1987年3月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争论中——当时成员国和作为观察员的非成员国均出席了会议——，大家表示的主要保留意见有：(i)“约定”与各国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法律是否相一致；(ii)是否有必要为种质捐献者提供补偿；及(iii)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植物遗传资源的组织之间可能产生的工作重叠。

12 1989年4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了很大贡献。委员会对国际约定的理解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即通过同时和并行承认植物育种者和农民的权利来既承认技术提供者又承认种质提供者因其贡献而得到补偿的权利。这一点为已在粮农组织25届大会的决议中得到了认可，并已成为国际约定的一部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澄清了其通过与负责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在监测约定的执行和保证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方面在政府间所起的独特作用。

13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工作组的帮助下，还讨论并就全球系统应涉及的一些其他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粮农组织第95届理事会的看法，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会在今后许多年影响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政策、计划和活动。

## 2 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

14 全球系统是以下列假设为基础的：

- 各国对在其国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植物遗传资源应无限制地、在商定的条件下提供出来，用于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目的；
- 植物遗传资源和保存及利用这些资源所需的情报、技术和资金互为补充并同等重要；
- 所有国家同时是植物遗传资源、情报、技术和资金的捐助者和用户；
- 保证维持植物遗传资源的最好方法是使其在所有国家得到有效和有利的利用；
- 几千年来世界上的农民栽培、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还会继续这样做；
- 先进的技术和当地农村的技术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时都很重要，并且是相辅相成的；
- 原生地和非原生地保存在保持植物遗传多样性方面是重要和互为补充的战略。

15 该系统的目标是通过为共享利益和分担负担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保证为目前和今后世世代代安全保存和促进无限制地提供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该系统涉及了植物遗传资源

在分子、种群、品种和生态系统一级的保存(原生地和非原生地)和利用——包括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

16 到目前为止，有127个国家通过成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或是执行国际约定，或采取这两项步骤已正式加入了全球系统(见附录1)。

## 2.1 全球系统的机构组成

### 2.1.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17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第22届大会的9/83号决议成立的。它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政府间机构，在这里，种质、资金和技术的捐献者和用户可以平等地讨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并监测国际约定中原则的实施。通过讨论，委员会旨在就牵涉互全球利益的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而在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方面达成妥协。有关的技术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基金会也出席这些会议。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有平衡区域代表性的政府间工作小组，在委员会每两次会议之间的时间会晤，为秘书处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提供指导性意见。到1991年2月为止，已有110个国家加入了委员会，其中有14个国家是上届会议以后加入的。

### 2.1.2 国际遗传资源约定

18 这项国际约定是根据粮农组织22届大会的8/83号决议而建立的。它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协议，其目标是保证对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那些对目前和未来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的品种，无限制地进行发掘、收集、保存、评价、利用并提供出来，用于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目的。约定是以如下原则为基础的，即作为人类遗产一部分的植物遗传资源应该为今后世世代代而保存下来。这一原则，首先要承认各国对其本国的遗传资源拥有绝对主权，这已在粮农组织的两项大会的决议中予以明确(4/89号决议——对国际约定的一致理解；5/89号决议——关于农民的权利)，这两项决议现已成为国际约定的附件。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承认种质的提供者因其贡献得到补偿的权利。植物遗传的交换已在拟议中的国际收集的转移种质的守则中进一步做出了规定(见CPGR/91/10号文件)。截止1991年2月，已有101个国家参加了国际约定，其中包括自1989年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参加的12个国家。一些最初参加时曾有保留的国家自从上届会议以来已撤销了他们的保留意见。

### **2.1.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9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是根据约定的第六条于1988年由粮农组织建立的。该基金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工业部门和个人在世界一级持久地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促进其利用提供一个渠道。基金的捐助者可以通过将其款项拨给具体项目而保持他们的名义。基金的性质和规模将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来决定，但可望成为保证全球系统的公平性和实施农民权利的一个关键因素。由基金支付的每个项目的费用很可能通过各国和区域的机构来掌握，或者必要时，通过粮农组织的计划或者其他在这方面有技术能力的机构来进行。

## **2.2 正在发展中的全球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

20 根据委员会为执行国际约定所做出的决定，全球系统的一些其他组成部分正在发展中。下面将一一论述。这些组成部分包括调节和促进种质、情报和技术交流的各种国际协定、安排和机制；现正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必须指出的是，粮农组织近年来遇到的财政困难限制了其进行活动的范围，而这些活动对使全球系统投入全面运行是必要的。

### **2.2.1 国际协定和安排**

21 委员会认为，它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制定一些国际协定和做出一些国际安排以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除了对国际约定和农民权利的共同理解外，目前正在制定两个守则。

#### **2.2.1.1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守则**

22 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要求制定这一守则。这个守则，见CPGR/91/10号文件，现已写好可供讨论，而且如果能决定下来，委员会须予以通过。这一守则将成为调节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和转移的一个重要工具，其目的是有助于获得这些资源并促进其利用和发展。守则含有通报的条款，以便使委员会能监测其执行情况。

#### **2.2.1.2 正在制定生物技术守则，因为这将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23 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起草这样一份守则供讨论。为此，向许多在这领域

工作的专家散发了意见征询表，希望他们就守则的目标和内容提出看法和建议。CPGR/91/12号文件根据征询意见的结果提出了这一守则可能包括的内容，以便委员会就其最后定稿提供指导意见。

## 2.2.2 促进种质交换

### 2.2.2.1 非原生地基础收集网络

24 为了确保植物种质的安全保存并有助于其交换和持续使用，委员会正在根据国际约定的第7a条、在粮农组织主管在基因库内监测建立一个非原生地收集网络。其进展报告见CPGR/91/13号文件。截止1991年2月，已有25个国家和机构表示愿将其收集品交给该网络。另外，有四个国家表示其基因库的部分地方可免费供保存真正的国际上收集的种质使用。还有人提议建立一个国际种子库，设在挪威的斯瓦尔巴尔德，在永冻层保存种子。为了尽可能使粮农组织的基础收集品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局登记的基础收集品起到互为补充的作用，现在各方正在进行努力，尽可能地将二者合并起来。（见CPGR/91/11号文件）

### 2.2.2.2 原生地保存网络

25 委员会强调建立一个原生地保存网络的重要性，以作为对非原生地保存网络的必要补充。粮农组织的林业部在这方面起了领导作用；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合作，已建立了一些示范区，而且已出版了各种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手册。现在，重要的是为原生地保存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其报告见CPGR/91/6号文件。

### 2.2.3 促进情报和技术交流·全球情报和早期预警系统

26 建立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情报和早期预警系统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根据国际约定第7条而提出来的。这个系统的目的是收集和传播资料，以有助于植物遗传资源情报和有关技术的交流。其主要组成部分将是数据库的一个中心数据库。计划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局合作，并与有这类数据库的其他组织磋商来建立这一系统。它也将成为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各种机构间合作的一个主要工具。委员会建议，这一系统应包括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以迅速引起对威胁存有基础收集品基因库工作的灾害的注意，以及对全世界植物品种灭绝危险和遗传多样性丧失的注意。CPGR/91/7号文件阐述了建立这一全面系统的进展情况。

## 2.2.4 加强委员会的监测作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27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秘书处定期就“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准备一份报告。国际约定第11条说明各政府应定期提供有关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报告。秘书处现正准备一份意见征询表，以便系统地收集这些报告。从这些意见征询表收集到的意见，以及全球植物遗传资源情报早期预警系统提供的信息将是撰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基础。该报告应包括一般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所有方面，以及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和计划，目的是找出差距、困难和确定紧急情况。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就优先领域和协调全面努力提出建议。

28 关于撰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一事及其可能包含的内容，均已在CPGR/91/7号文件中详细地予以论述；希望委员会就此提出指导性意见。需要做出来承担费用的安排，也许可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解决。

29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将是一份权威性文件，它将有助于指导国际上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讨论。各政府、国家和国际的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多边、双边或非政府的捐助机构都可使用这份文件。该文件的重要价值是帮助人们将有关的财政资源用于重点活动。工作小组在第五次会议上认为，起草“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特别重要之处在于说明重点以指导拟议中的行动计划的准备。本委员会也可考虑工作上的财政安排，包括使用国际基金支付费用的可能性。

## 2.2.5 加强委员会的协调职能：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30 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考虑到实施国际约定及其有关的许多活动将需要全世界各国的资源，需要对致力于该领域的政府间、国际的、区域间的以及非政府的机构，进行协调”，因而建议其工作小组提出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加强有关机构间的对话，理顺责任并促进合作。”

31 本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协调行动计划的必要性，并要求工作小组对这种行动计划可能采用的形式加以研究。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认为这应该是一个全球行动计划，它将包括一个总预算和重点计划和项目，资金由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提供，在本委员会的监督下由对口的机构和组织执行。

32 这一行动计划将为由国家机构实施。由粮农组织或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给予适当支持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活动提供一个全球性框架。该计划也可包括全球协调服务，如保存网络和信息服务，以促进国家和区域的计划。在行动计划范围内，国际基金可对本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领域负有特别的责任，这将为国际间的努力拾漏补遗并能应付紧急形势。重要的是，参与

实施计划的主要各方要参与计划的准备，其目的是确保协调并避免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指出的“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

33 在全球行动计划的准备过程中，与会后资助和实施计划有关的各机构和单位将能：

- (1) 促使最合理地使用资金，不论其是以双边还是多边方式提供的；
- (2) 在一个清晰的全球框架内确保对行动计划中活动和规划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 (3) 使有关执行机构能就行动计划的责任分配进行讨论，并可
- (4) 确定重点、紧急形势和工作的衔接。

34 在计划和项目的基础上，有效地实施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能加强种质、资金以及技术捐赠者之间的国际合作，并能形成一个独特的机制，致力于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带来的好处和分担其保存的责任。

35 通过本委员会种质、资金和技术的捐赠者将共同检查和监督整个过程，不会对有关机构和计划的自治和责任持有偏见。

36 本委员会也许愿就行动计划的准备监测和实施进行讨论以作出安排，特别是包括财政安排。据建议，该计划的准备费用可从国际基金中支付。

#### 2.2.6 为全球系统提供资金：执行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

37 粮农组织第25届大会<sup>1/</sup>一致通过的，现成为国际约定附件的4/89号决议（国际约定的一致同意解释）和5/89号决议（农民权利）指出，农民权利“赋予当代和世世代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并认识到，农民权利“这个目的可通过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的适当方式来达到，特别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此后，农民权利的概念在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上都得到讨论和认可。

1/ 粮农组织大会在通过4/89和5/89号决议之前，就植物育种者和农民权利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提出对一些要点需进一步说明和谈判，然后人们要求就此事准备一份文件。该文件的编号是CPGR/91/Inf. 3。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文件，其建议载于主席报告中(CPGR/91/4)，临时议程项目3将讨论这个报告。本委员会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CPGR/91/12，也进一步讨论了农民权利的概念。

38 1990年12月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实施农民权利的机制并同意：“实施农民权利最好的办法是设立一个如粮农组织现有的国际基金，该基金支持，特别是但不完全是第三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计划”。工作小组还同意：“遗传资源、资金以及技术的捐赠者可通过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吸取有关技术部门的建议，对基金的政策、计划和工作重点作出决定和进行管理”。

39 工作小组进一步认识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是长期的需要，因而国际基金也应当是持续性的”。有鉴于此，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尽快得到有关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文件，委员会也曾要求得到这两份文件”。工作小组认为：“行动计划应包括一个总预算、重点计划和项目，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逐步提供资金，并在委员会的监督下由对口的机构和组织执行”。国际基金的程序和作用也许要相应地加以确定。

40 通过国际基金和有着良好科学基础的行动计划来实际体现农民权利就可加强全球系统并实现其目标，即以持续、公平的方式提供、保存和利用植物种质。这将极大地逆转几年来在植物遗传资源交换方面的限制并倡导新的合作精神。

41 通过支持保存，国际基金将为子孙后代，尤其是农民，保护植物遗传资源这一宝贵的人类遗产。它将本着农民的利益通过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来促进这些资源的利用。对当地具有重要意义的作物将特别获得重视。基金将对植物种质捐赠者提供补偿，尤其是通过行动计划的项目和计划给予补偿，这将确保为科学目的能不断获得种质。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极为宝贵的工具。

42 工作小组在讨论准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计划的财政问题时认识到，鉴于目前财政拮据，该项活动无法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内进行。在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行动计划本身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并明确实际的财政需要和需资助的项目和计划之前，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也无法得到。为打破这一困境，工作小组特提出建议，详述如下，建议召开另一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

## 2.2.7 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

43 工作小组在1990年12月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继1967年，1973年和1981年三次大会后再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工作小组认为：“拟议中的大会费用应由预算外捐赠解决，最好是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进行”，并且“应在这个技术大会的框架内，通过准备性技术会议，起草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文件和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该小组同时建议，“在技术大会后再召开一个会，为实施行动计划确定必要的拨款条件、范围和财政义务”。

44 本委员会也许就召开这样一个大会包括可能的会期，提出意见。总干事将在研究本委员会的建议后，拿出一个意见提交给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供考虑和批准，他将组织与潜在的捐助者进行磋商，为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大会筹集所需要的预算外资金。

45 根据即将于1992年12月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营养大会的经验，总干事谨在此通报本委员会，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的费用估算将在三百万美元左右。

46 根据第一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第一个“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准备情况，该国际技术大会将：

- 1) 回顾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技术，也即现时的知识和实践；特别注意新生物技术和管理有关数据时信息技术的应用；
- 2) 随区、随作物地估价遗传多样性现状、遗传侵蚀程度、当前收集覆盖率、原生地和非原生地保存、种质性状鉴定、评价和复壮、以及育种和种子生产计划；
- 3) 从人力资源和组织结构角度，回顾国家和区域在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面的技术水平；
- 4) 考虑发展中国家所需技术的适用性以及目前技术转让的形式；
- 5) 确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利用和交换方面的限制因素以及
- 6) 就进一步提高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效果提出措施。

### 3 其 他 事 项

#### 3.1 区域合作

47 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的区域合作业已在几个区进行或正在发展。在粮农组织的协助下，拉丁美洲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合作和磋商行动委员会(CARFIT)于1987年成立。通过粮农组织，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于1980年得到制定，该计划的实施一直得到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协助。东南亚区域委员会(SAARC)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大会(SADCC)都建立了类似的区域委员会或制定了相似计划。在世界其他地区，人们也在努力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合作。本委员会也可考虑适当的方式以促进和加强广泛的区域合作。

#### 3.2 东欧形势

48 东欧国家遗传资源计划于1990年9月在保加利亚萨达沃召开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议，

此后，秘书处通过与会代表团团长的联合公报了解了东欧在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妥善保存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人们进一步要求本委员会的这届会议考虑这一形势。二十多年来，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时的名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蒙古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存和利用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合作。目前，保加利亚保存40 000份，匈牙利44 500份，波兰59 500份，苏联360 000份，捷克斯洛伐克43 800份。研究该地区栽培植物和它们野生亲属的计划正在进行，庞大的育种计划业已开展。

49 近年来，随着这些国家内飞速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结构正日益面临困难。从而使这些国家难以继续联合行动并可能给保存中的种质带来风险。

50 国际约定第7条提出要“及时地采取国际行动挽救一个中心保存的材料”。根据这一条，本委员会也许可建议对这一形势进行紧急研究，与有关国家合作，目的是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这项研究的结果可能会建议：对受影响的区域活动和机构给予支持，出于安全原因对样品进行可能的复制，将他们的保藏置于基因库中，最好是放在那些自愿向粮农组织提供的场地中以保存真正和国际收集材料，这也包括所建议的在斯瓦巴德的永久冻土保藏设施。

#### 4 供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51 全球系统的各种组织机构业已存在。经过本委员会做工作，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内的许多立法和政治方面的困难已经克服。本委员会在世界一级发挥其协调和测作用的时机已经成熟。正如粮农组织理事会第85届会议为其制定的职权范围所阐明的，它可“建议必要的或实际的措施以保证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和效率以及其它业务的效率”。这将有助于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源和在近期内将成为可能的资源。本文第2.2.4段至2.2.7段勾画出一个可行的方案，也许本委员会愿就此展开讨论。这样可为最后提出这些建议和实施这些建议提供指导。该方案的各个部分都互为关联，旨在形成一个有机的平衡的整体。本委员会也许希望：

- (1) 在全球系统发展在范畴内，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性质和作用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在讨论中，委员会考虑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
- (2) 就粮农组织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第四届国际技术大会提出指导意见，包括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建议的（见43—46段）为准备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见29段）和行动计划（见36段）所需作的安排；
- (3) 考虑所需预算外资金的提供形式。有意为召开这次大会捐款的国家可在本届会议上表明他们的意图，以便早日做出有效的安排；
- (4) 就促进区域合作提出建议（见47段）。考虑到东欧基因库植物遗传资源安全保存中可能出现的困难，本委员会也许愿通过48—50段中提出的建议，进行紧急分析以确定可能给保存中种质带来的任何危险，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附录1：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  
加入《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国家或两者均加入的国家

非 洲

贝宁<sup>1</sup>  
博次瓦纳<sup>2</sup>  
布基纳法索<sup>1/2</sup>  
喀麦隆<sup>1/2</sup>  
佛得角<sup>1/2</sup>  
中非共和国<sup>1/2</sup>  
乍得<sup>1/2</sup>  
刚果<sup>1/2</sup>  
科特迪瓦<sup>2</sup>  
赤道几内亚<sup>1/2</sup>  
埃塞俄比亚<sup>1/2</sup>  
加蓬<sup>1</sup>  
冈比亚<sup>1</sup>  
加纳<sup>1/2</sup>  
几内亚<sup>1/2</sup>  
几内亚比绍<sup>1</sup>  
肯尼亚<sup>1/2</sup>  
利比亚<sup>1/2</sup>  
马达加斯加<sup>1/2</sup>  
马拉维<sup>2</sup>  
马里<sup>1/2</sup>  
毛里求斯<sup>2</sup>  
摩洛哥<sup>2</sup>  
莫桑比克<sup>2</sup>  
尼日尔<sup>1/2</sup>  
卢旺达<sup>1/2</sup>  
塞内加尔<sup>1/2</sup>  
塞拉利昂<sup>1/2</sup>  
坦桑尼亚<sup>1/2</sup>  
多哥<sup>1/2</sup>  
乌干达<sup>1</sup>  
赞比亚<sup>1/2</sup>  
扎伊尔<sup>1</sup>  
津巴布韦<sup>1/2</sup>

亚洲与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sup>1</sup>  
孟加拉<sup>1/2</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1/2</sup>  
斐济<sup>1</sup>  
印度<sup>1/2</sup>  
印度尼西亚<sup>1</sup>  
日本<sup>1</sup>  
大韩民国<sup>1/2</sup>  
缅甸<sup>1</sup>  
尼泊尔<sup>1</sup>  
新西兰<sup>1</sup>  
巴基斯坦<sup>1</sup>  
菲律宾<sup>1/2</sup>  
萨摩亚<sup>1/2</sup>  
所罗门群岛<sup>1</sup>  
斯里兰卡<sup>1/2</sup>  
泰国<sup>1</sup>  
汤加<sup>1</sup>  
瓦努阿图<sup>1</sup>

欧 洲

奥地利<sup>1/2</sup>  
比利时<sup>1/2</sup>  
保加利亚<sup>1/2</sup>  
塞浦路斯<sup>1/2</sup>  
捷克斯洛伐克<sup>1</sup>  
丹麦<sup>1/2</sup>  
芬兰<sup>1/2</sup>  
法国<sup>1/2</sup>  
德国<sup>1/2</sup>  
希腊<sup>1/2</sup>  
匈牙利<sup>1/2</sup>  
冰岛<sup>1/2</sup>  
爱尔兰<sup>1/2</sup>  
以色列<sup>1/2</sup>  
意大利<sup>1/2</sup>  
荷兰<sup>1/2</sup>  
挪威<sup>1/2</sup>  
波兰<sup>1/2</sup>  
葡萄牙<sup>1/2</sup>  
西班牙<sup>1/2</sup>  
瑞典<sup>1/2</sup>  
瑞士<sup>1/2</sup>  
土耳其<sup>1/2</sup>  
联合王国<sup>1/2</sup>  
南斯拉夫<sup>1/2</sup>

拉美和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sup>1/2</sup>  
阿根廷<sup>1/2</sup>  
巴巴多斯<sup>1/2</sup>  
伯利兹<sup>1/2</sup>  
波利维亚<sup>1/2</sup>  
巴西<sup>1</sup>  
智利<sup>1/2</sup>  
哥伦比亚<sup>1/2</sup>  
哥斯达黎加<sup>1/2</sup>  
古巴<sup>1/2</sup>  
多米尼加<sup>1/2</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sup>1/2</sup>  
厄瓜多尔<sup>1/2</sup>  
萨尔瓦多<sup>1/2</sup>  
格林纳达<sup>1</sup>  
危地马拉<sup>1</sup>  
圭亚那<sup>1</sup>  
海地<sup>1/2</sup>  
洪都拉斯<sup>1/2</sup>  
牙买加<sup>2</sup>  
墨西哥<sup>1/2</sup>  
尼加拉瓜<sup>1/2</sup>  
巴拿马<sup>1/2</sup>  
巴拉圭<sup>2</sup>  
秘鲁<sup>1/2</sup>  
圣基茨—尼维斯<sup>1</sup>  
圣卢西亚<sup>1</su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up>1</sup>  
苏里南<sup>1</sup>  
乌拉圭<sup>1</sup>  
委内瑞拉<sup>1/2</sup>

近 东

阿富汗<sup>1</sup>  
巴林<sup>2</sup>  
埃及<sup>1/2</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2</sup>  
科威特<sup>2</sup>

-12-

北 美 洲

加拿大<sup>1</sup>  
美利坚合众国<sup>1</sup>

1 本委员会成员国

2 加入《约定》的国家

以上共有127个国家，其中110个系本委员会成员国，101个系参加《约定》的国家，或是两个都加入。

图1：全球系统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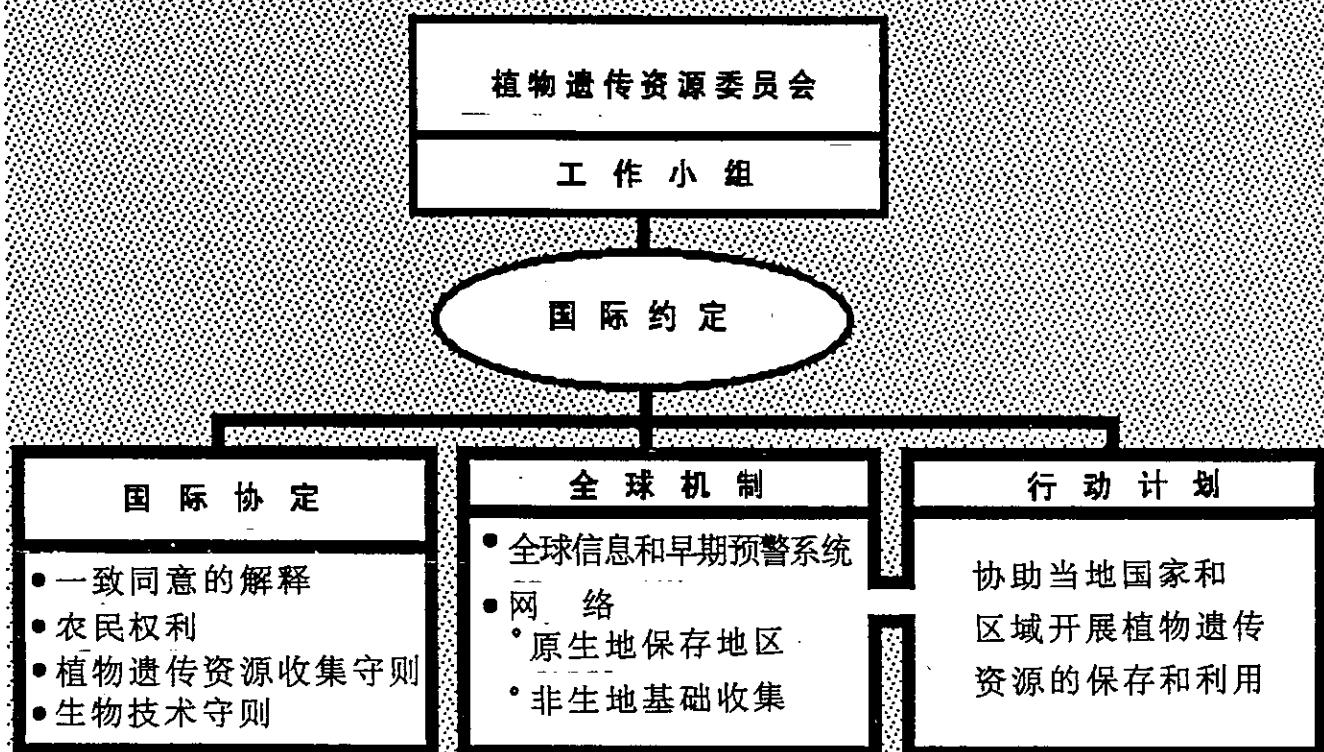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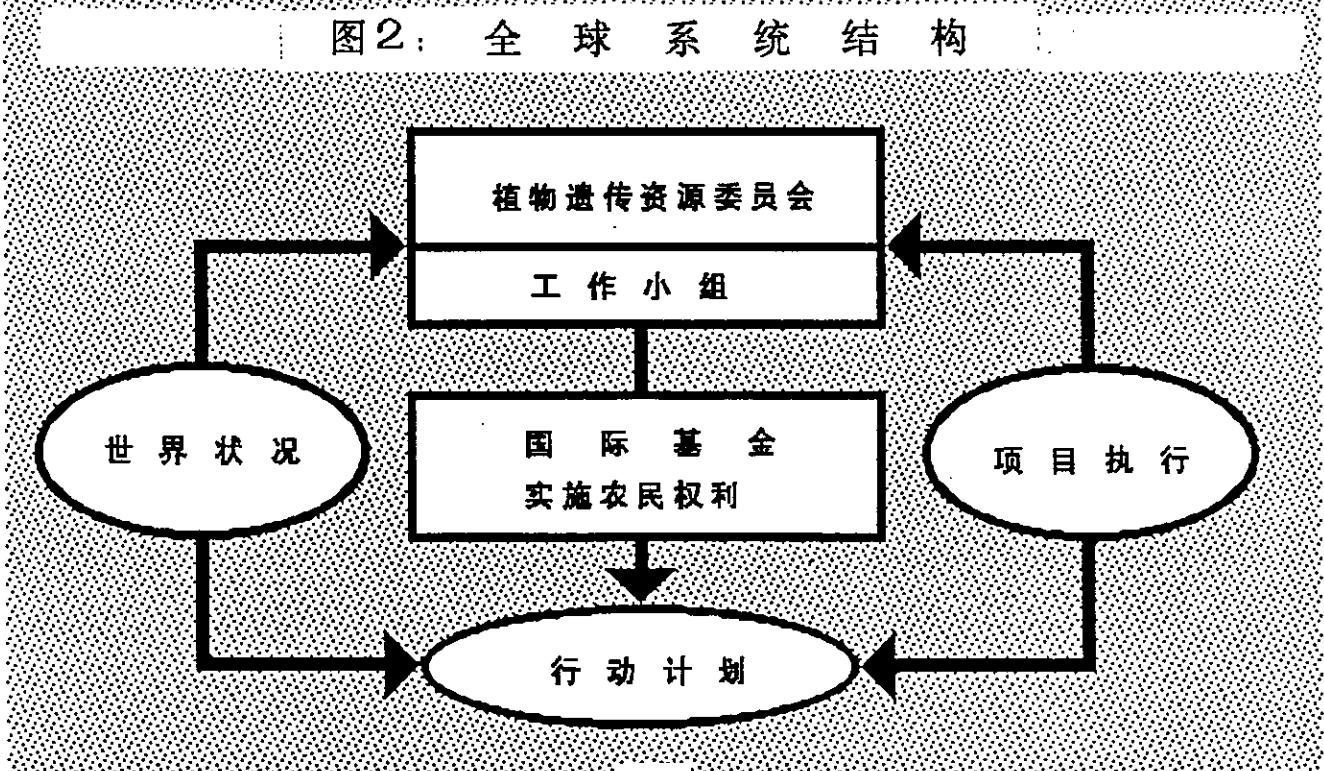


图2：全球系统结构



1

2

C

C

C